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帆科技”）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中兴装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2月27日，标的资产完成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颐帆科技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起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之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即2021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中兴装备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则由颐帆科技承担。过渡期损益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兴装备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170002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装备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3,002.55万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中兴装备的上述利润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 1、《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